

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<u>本校職員工</u>須在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，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甲等<u>以</u><u>上</u>者，<u>得</u>依下列<u>程序</u>提出申請<u>在職進修</u>： 一、<u>職員工應</u>填具「職員工報考申請表(附表一)」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報考。 二、報考錄取後，填具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(附表二)」，經單位主管簽章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「<u>職員工</u>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修。	第三條 <u>擬進修之</u>職員工，須在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，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甲等者，依下列<u>規定</u>提出申請： 一、<u>斟酌個人報考時間</u>，填具「職員工報考申請表(附表一)」，<u>依行政程序</u>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報考。 二、報考錄取後，填具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(附表二)」，<u>經單位主管簽章</u>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「職工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修。	1.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本文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2. 修正第一、二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<u>職員工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，惟進修本校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第四條 <u>每年職員與技工、工友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其所屬考核群組總人數的百分之十。</u>	1. 職員工考核群組每年單位及人數皆不同，且職員工進修人數宜以全校職員工總人數為基準，較為合宜，爰明訂職員工之進修人數，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。 2. 為鼓勵職員工進修本校學位，故進修本校學位者，不受上開百分之十人數之限制。
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，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，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。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，該單位主管得列舉事實，提「<u>職員工</u>評議委員會」審議，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。	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，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，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。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，該單位主管得列舉事實，提「職工評議委員會」審議，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。	本條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八條 <u>經本校同意進修之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，得依本校敘薪相關規定經辦理改敘；未經本校同意逕自進修者，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，亦不得以新學位向本校申請改敘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職員工之進修，應經本校同意後為之，惟部分職員工未經本校同意即逕自進修，造成校務管理及爾後敘薪之不均，爰明訂未獲本校同意進修者，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，亦不得以新學位向本校申請改敘。
第九條 <u>新進職員工到職前已在進修者，應填具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(附表二)」，經單位主管簽章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修。</u> <u>到職前已在職進修並獲本校同意續以進修者，於取得學位後，得比照專職服務滿2年，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須甲等以上者，延後採認學位並改敘；但學校認有必要時，得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議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第一項明訂新進職員工於到職前已在進修者，應比照在職同仁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進修。 3. 第二項明訂，到職前已在職進修並獲本校同意續以進修者，於取得學位後，得比照專職服務滿2年，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須甲等以上者，延後採認學位並敘薪；但學校認有必要時，得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第十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	第八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	本校由現行第八條規定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校由現行第九條規定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
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進修辦法

94.12.06 行政會議通過
96.11.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(專任職員、約聘人員、臨時人員)、技工、工友之終身學習，以提升職能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職員工進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，係指職員工利用下班時間在職進修，修讀與職務有關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學士或碩士學位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須在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，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甲等以上者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在職進修：
- 一、職員工應填具「職員工報考申請表(附表一)」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報考。
 - 二、報考錄取後，填具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(附表二)」，經單位主管簽章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修。
- 第四條 職員工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，惟進修本校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期限：
 - (一)碩士班：申請期限三年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限，最長四年。
 - (二)大學、四技：申請期限四年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限，最長五年。
 - (三)二技：申請期限兩年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限，最長三年。
 - 二、須依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內之就讀學年度前往進修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- 三、取得學位後必須繼續留校服務，其年限同修業期限，如未繼續留校服務，依第八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取得學位後，如欲進修更高學位，須經兩年後始可提出再進修之申請。
 - 五、已領有鹽埔鄉民子女或校友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，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，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。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，該單位主管得列舉事實，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議，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。
- 第七條 職員工攻讀學位者，給予補助學雜費之半數，每學期最多以兩萬元為限，且補助兩年。於每學期3月及10月期間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註冊費收據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本校同意進修之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，得依本校敘薪相關規定經辦理改敘；未經本校同意逕自進修者，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，亦不得以新學位向本校申請改敘。
- 第九條 新進職員工到職前已在進修者，應填具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(附表二)」，經單位主

管簽章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修。
到職前已在職進修並獲本校同意續以進修者，於取得學位後，得比照專職服務滿2年，
且最近連續兩年考績均須甲等以上者，延後採認學位並改敘；但學校認有必要時，得
提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十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報考申請表

單位		職稱		姓 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近 2 年 考績等第	年 ☐ 甲等 ☐ 優等 年 ☐ 甲等 ☐ 優等
進 修 領 域 說 明					
報考學制	☐ 二技 ☐ 大學、四技 ☐ 碩士班				
進修領域	(請詳述個人進修領域與所屬單位特色發展之關連性)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二級主管簽章					
一級主管簽章					
人事室主任					
核 示					

備註：報考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單位二級主管→單位一級主管→人事室主任→校長核定。

附件二

大仁科技大學「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

單位		職稱		姓 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號碼	
進 修 學 校 資 料					
學校名稱			系所名稱		
學制	☐ 二技 ☐ 大學、四技 ☐ 碩士班				
修業年限	年		就讀學年度	學年度	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二級主管簽章		單位一級主管簽章	

說明：

1. 職員工申請進修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影本(新考取)或學生證影本。
2.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簽章→單位二級主管簽章→單位一級主管簽章→人事室承辦人彙整並提案至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。